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三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暂行规定.....	1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	7
山东省国防教育条例（修正）	13
山东省国防教育条例（98修正）	21
山东省国防教育条例.....	27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若干规定.....	32
三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暂行规定..	38
青年教师优秀专业人才评选管理规定	40
青海省卫生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学校 卫生规范》的通知.....	45
青海省学校卫生规范.....	4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59
力争在本世纪末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7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92修正）	7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8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的通知.....	99
青海省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	9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青海省农村、牧区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补充规定》的通知.....	108
青海省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	1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	1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决定.....	1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40
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	1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藏区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
青海省藏区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15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5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 紧急通知.....	15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 通知.....	16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三个五年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66
青海省国防教育暂行条例.....	169
青海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实施细则.....	174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181
青岛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8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学杂费收 取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86
青岛市中小学学杂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	186
青岛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办法.....	19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 实践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管理，保证学生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安排普通高校学生进行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普通高校学生的校外教学实习，是指列入普通高校教学计划，在校外完成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理工科、农林科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文科教学实习和社会调查；医药类的临床实习与见习；师范类的教育实习与见习等形式。普通高校学生的社会实践，是指有计划、有组织地到校外接触社会、向社会学习、为社会服务的实践活动，主要包括社会调查、公益劳动、社会服务等。

第四条 对全省普通高校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

实践（以下简称实习）的指导、协调及管理工作，由山东省教育委员会负责，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教委牵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普通高校校外实习的任务安排，由省教委依据本规定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商定。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本着“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在省教委的协调下，由各普通高校主管部门负责。各专业的教学实习基地分别由省、市地、县对口业务部门安排。社会实践基地由学校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安排。

第七条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可采取以下形式：固定挂钩；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联合体；校、厂合作办学；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布点等。

第八条 具备条件、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应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经省教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搞好普通高校学生的实习，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接受和支持高校学生的实习工作。

普通高校与接受实习的单位应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双向支持、共同负责的原则定期研究解决实习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条 普通高校职责

(一) 普通高校应有一名校（院）级领导分管，并明确职能机构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

(二) 制定本校（院）实习的各项制度。

(三) 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保证实习教学时数。对需要上岗操作的专业，应与接受实习的单位共同制定学生上岗守则，配合带教人员对学生进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

(四) 指定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五) 优先吸收接受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修培训。

(六) 优先为接受实习的单位提供科技信息、

产品信息、专利信息、图书资料等方面的服务。优先向接受实习的单位转让科技成果,联合开展科研,帮助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选派高水平的教师担任兼职顾问,指导开发研究。

(七) 对实习单位中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长期从事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按教师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并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授予与本人技术职务相当的兼职教师称号。

(八) 普通高校在分配毕业生时,应照顾接受实习单位的需要。招收保送、推荐生的普通高校,应优先照顾接受实习的中学的优秀毕业生。

(九) 按规定拨付接受实习单位的实习经费。

第十一条 接受实习单位职责

(一) 配合普通高校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二) 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负责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实习活动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鉴定。

(三) 为实习生提供上岗机会和必要的学习环境、生活设施,提供必要的生产工具、劳保用具、安全装备及有关资料。

（四）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一般为中级技术职务以上）、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带教质量。

（五）对学生进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对实习人员因技术问题或操作不慎引起的生产事故，应区别于责任事故，妥善处理。

（六）优先向高校提供科研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七）按要求向省教委和主管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熟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了解实习场所的情况，密切与接受实习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和反映实习工作中的问题。

（二）做好对实习生的指导、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注重调查研究，虚心向工农群众学习。

第十三条 实习带教人员职责

（一）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从政治思想和业务两方面完成对实习生的带教任务，保证实习质量。

（二）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并写出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 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有关实习制度的要求,认真参加实习并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二) 实习期间,应服从所在单位的领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 尊重带教人员和指导教师,虚心向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学习。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实习经费原则上由派出实习的普通高校在年度教育事业费中安排。对于结合实习进行的科研课题,可从课题经费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实习开支。

第十六条 接受实习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实习经费开支办法,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经济条件较好的企业和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从本单位的利润留成、税后留利和收支结余中拿出部分经费支持普通高校学生的实习。学生远离学校参加实习,由学生自带行李,接受实习单位应提供住房,不收住宿费。师生结合实习,完成工作和生产任务的,接受实习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量大小,适当减免实习费或给予学校一定报酬。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对积极接受和大力支持普通高校学生实习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普通高校应把指导与组织学生实习的工作成绩，作为考核、奖惩教学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对无故或借故不接受和不支持普通高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其主管部门或上级政府应给予批评。对因不重视实习工作或玩忽职守，造成学生实习期间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

(2001 年 12 月 7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障教育法

律、法规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活动。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本省管辖的各级各类教育以及与教育相关的活动。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教学机构(以下简称学校)。

第四条 教育督导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督导职责，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拟订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

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检查评估；

(四)对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进行督导；

(五)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教育先进单位的评审，对被督导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奖惩、任免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设立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按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并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兼职督学行使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九条 督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有 10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四)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被督导单位遵守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对学生课业负担情况和收费及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

(四)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五)对被督导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督学进行教育督导时，应当出示督学证书。

第十二条 督学应当接受国家或者省组织的教育督导培训。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根据需要，教育督导机构可

以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教育督导。

第十四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确定教育督导目的、内容，提前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二)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并提出自查报告；

(三)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或者评估，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查；

(四)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论，提出整改意见；

(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督导报告，必要时可以将督导结论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督导机构的统一安排，督学两人以上可以进行随访督导。随访督导结束后，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或者人民政府提出督导报告。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

第十七条 督导结论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

依据。

第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督导结论的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查。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复查结论。被督导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教育督导机构的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申诉。

第十九条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抗拒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拒不执行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整改建议的；

(三)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四)对如实向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其他情形。